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 期 (总第 83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月16日

第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0号) (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强制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1号) (7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证量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给付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2号) (8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6, 2024

Issue No. 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Jingrenshefafa [2023]No. 30)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and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Jingrenshefafa [2023]No. 31) (7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Affirm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and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for Administrative
Supply in the Field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Jingrenshefafa [2023]No. 32)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裁量基准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为实施机关,区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协办机构预审)

三、许可条件

(一)用人单位基本条件

1. 依法设立,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支付所聘用外国人的工资、薪金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的,需经过批准。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或相适应的知识水平。

2. 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国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员。

3. 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外国专业人才

外国专业人才是指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国家对专门人员和政府项目人员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外国人员

其他外国人员是指满足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外国人员。

四、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账号,提交信息注册表、合法登记证明、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行业许可证明文件。

(二)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

1.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资历证明、最

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等。

2.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申请人所持签证(Z字或R字)或有效居留许可、聘用合同、体检证明。

(三)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境内直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应按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1.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外国高端人才;
2. 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
3. 中国公民的外籍配偶或子女、在华永久居留或工作的外国人的配偶或子女,持有效签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居留许可的;
4. 符合自由贸易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优惠政策的;
5. 用人单位符合享有跨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相关优惠政策的;
6. 企业集团内部人员流动的;
7. 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

8. 已持工作签证依法入境的驻华机构代表人员；已获得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在其停留有效期内，被境内用人单位依法聘用的；

9. 近 5 年内，连续在华合法工作 1 年以上且信用良好的（含 1 年）；

10. 其他审批机构认定符合条件的。

（四）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或邀请单位邀请说明、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等。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的，不含 90 日），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注销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网上申请；
2. 网上预审；
3. 受理；
4. 审查；
5. 决定。

（二）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

1. 网上申请；
2. 网上预审和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七、审批时限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上),20 个工作日。
(申请人获得《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后至提交申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材料核验期间不计入工作许可审批时限)。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 90 日以下,含 90 日),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十、数量限制

外国专业人才根据市场需求限制;其他外国人员数量限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数量限制可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查询。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许可决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申请表和申请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自动注销;依法被撤销、撤回的,以及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由决定机构注销。申请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提前终止合同、解除聘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当于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用人单位被终止的,申请人可以向决定机构申请注销工作许可。

2.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裁量基准

2-1.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申办技工学校须符合北京市技工教育发展规划,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中《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

四、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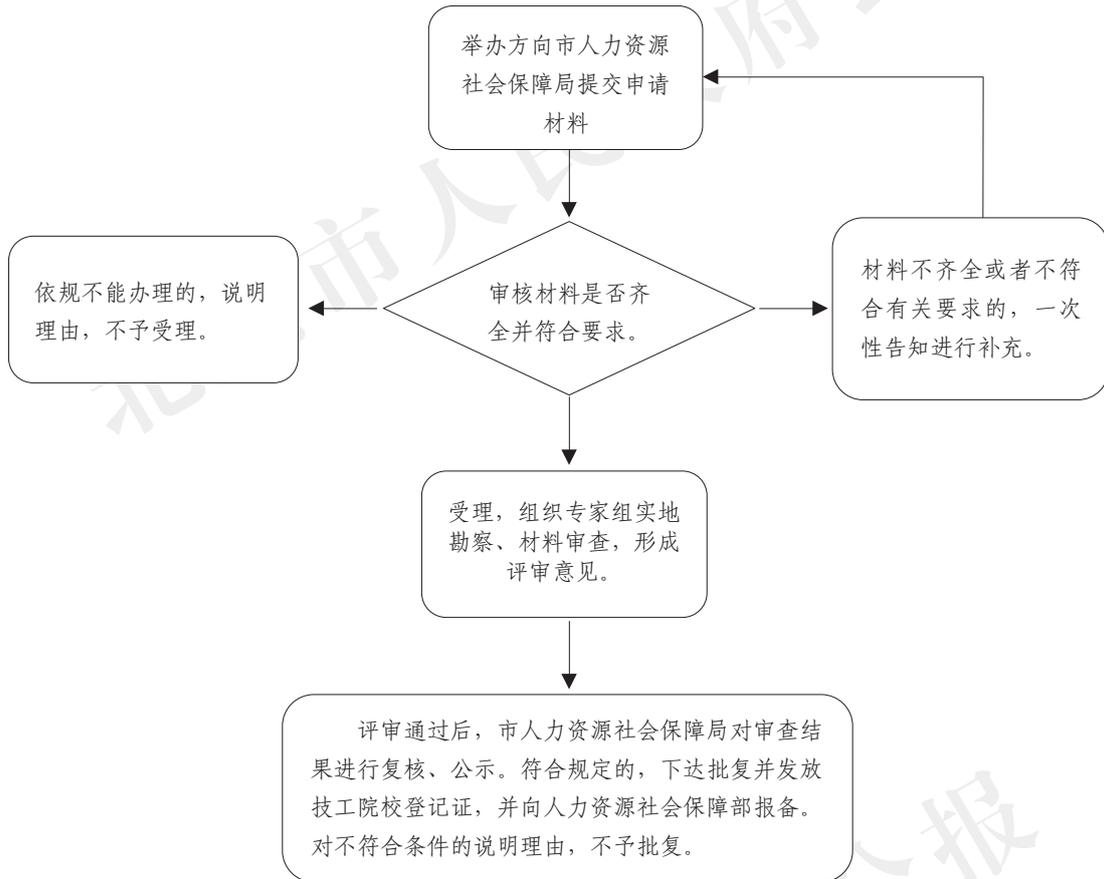
- (一)学校主管部门举办技工学校的请示;
-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开设专业情况;
- (四)举办技工学校的资产资金情况;
- (五)北京市初设技工学校评审细则(填报表);

(六)北京市初设技工学校申报表。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技工院校登记证

十、数量限制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再新增设立技工院校。

十一、年检年报

办学单位每年需将一年的办学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检查合格后履行登记注册手续。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2. 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申办技工学校须符合北京市技工教育发展规划,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中《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

四、申请材料

- (一)学校主管部门举办技工学校的请示;
- (二)本地区或行业的产业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 (三)学校申办高级技工学校的申请报告;
- (四)可行性论证报告;
- (五)教学计划;
- (六)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规模、编制、领导班子和经费来源的

批复；

(七)专家结论；

(八)举办培训班的组织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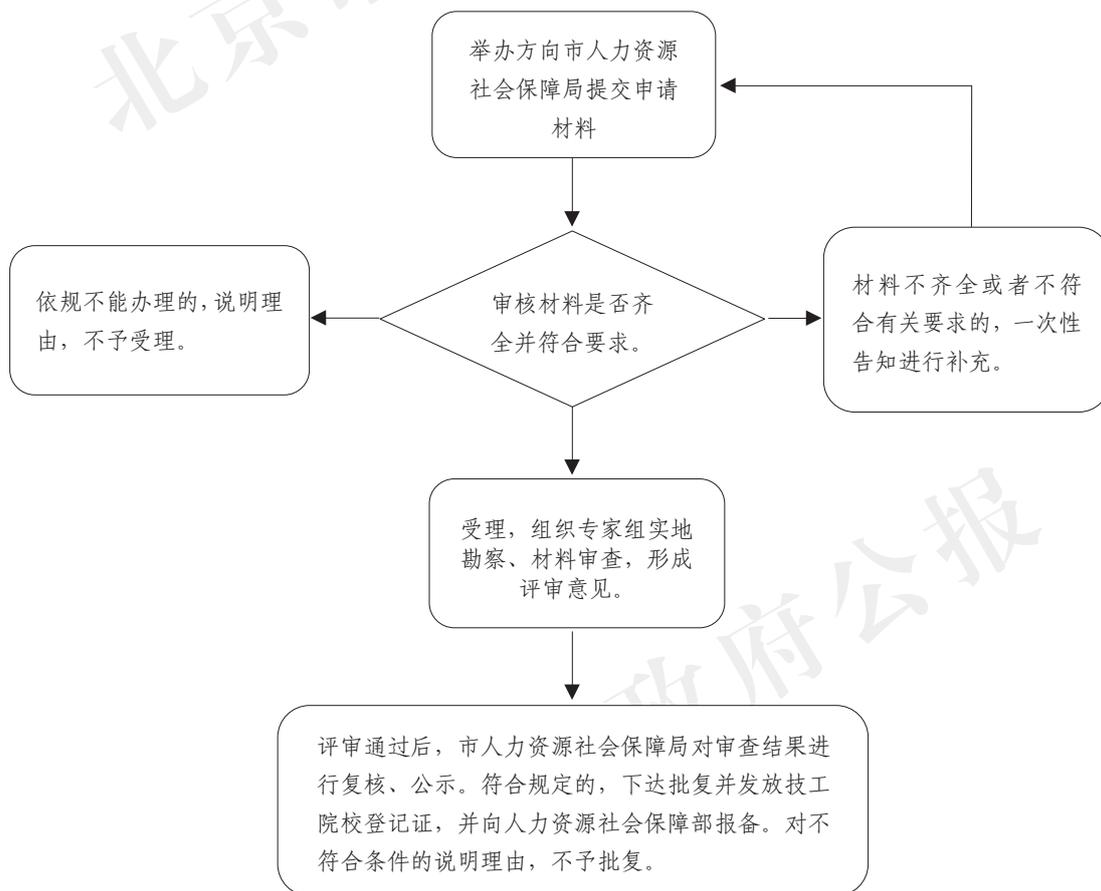
(九)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评审细则(填报表)；

(十)北京市高级技工学校申报表。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技工院校登记证

十、数量限制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再新增设立技工院校。

十一、年检年报

办学单位每年需将一年的办学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检查合格后履行登记注册手续。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2—3.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 号)

二、许可机关

市人民政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

三、许可条件

申办技师学院须符合北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通过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并举办过 2 个专业预备技师班,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中《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规定的条件。

四、申请材料

- (一)学校主管部门举办技师学院的请示;
- (二)本地区或行业的产业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 (三)学校申办技师学院的申请报告;
- (四)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教学计划；

(六)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规模、编制、领导班子和经费来源的批复；

(七)专家结论；

(八)举办培训班的组织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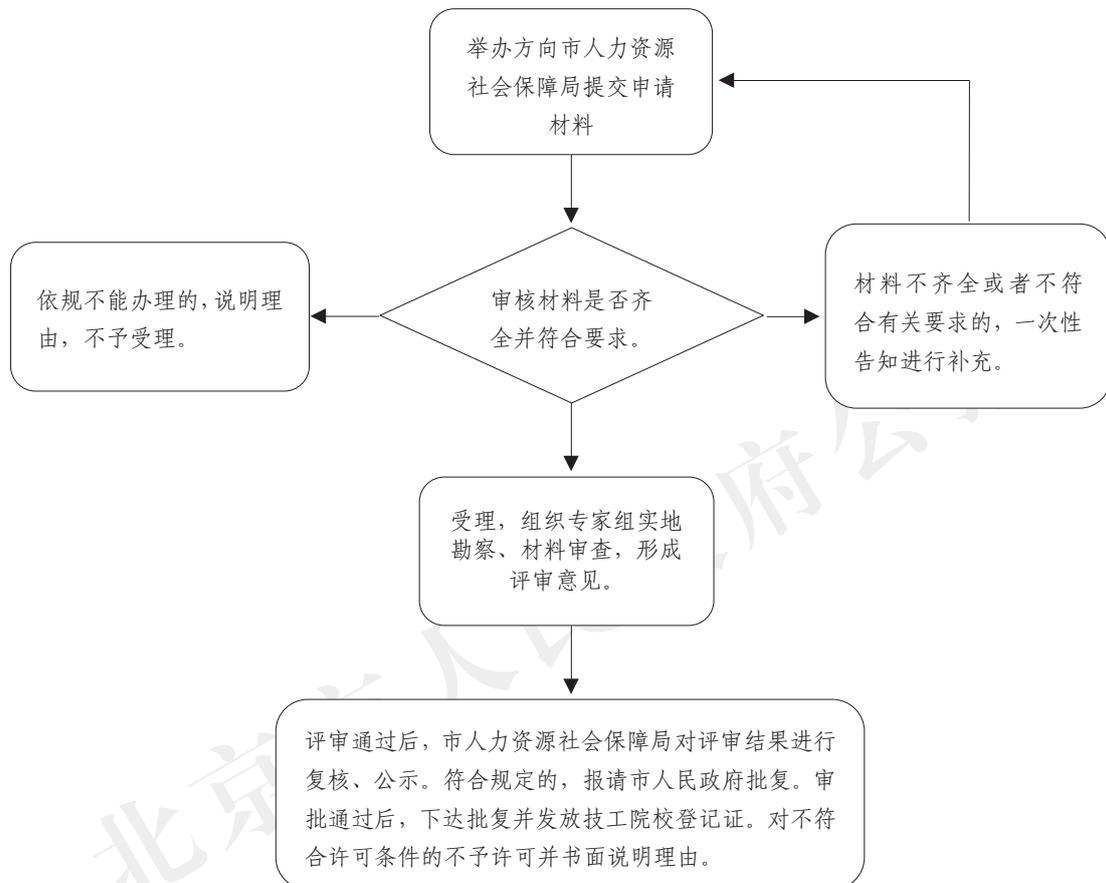
(九)北京市技师学院评审细则(填报表)；

(十)北京市技师学院申报表。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北京市技工院校登记证

十、数量限制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再新增设立技工院校。

十一、年检年报

办学单位每年需将一年的办学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检查合格后履行登记注册手续。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3.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裁量基准

3—1. 民办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申请举办技工学校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技工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应当符合本市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技工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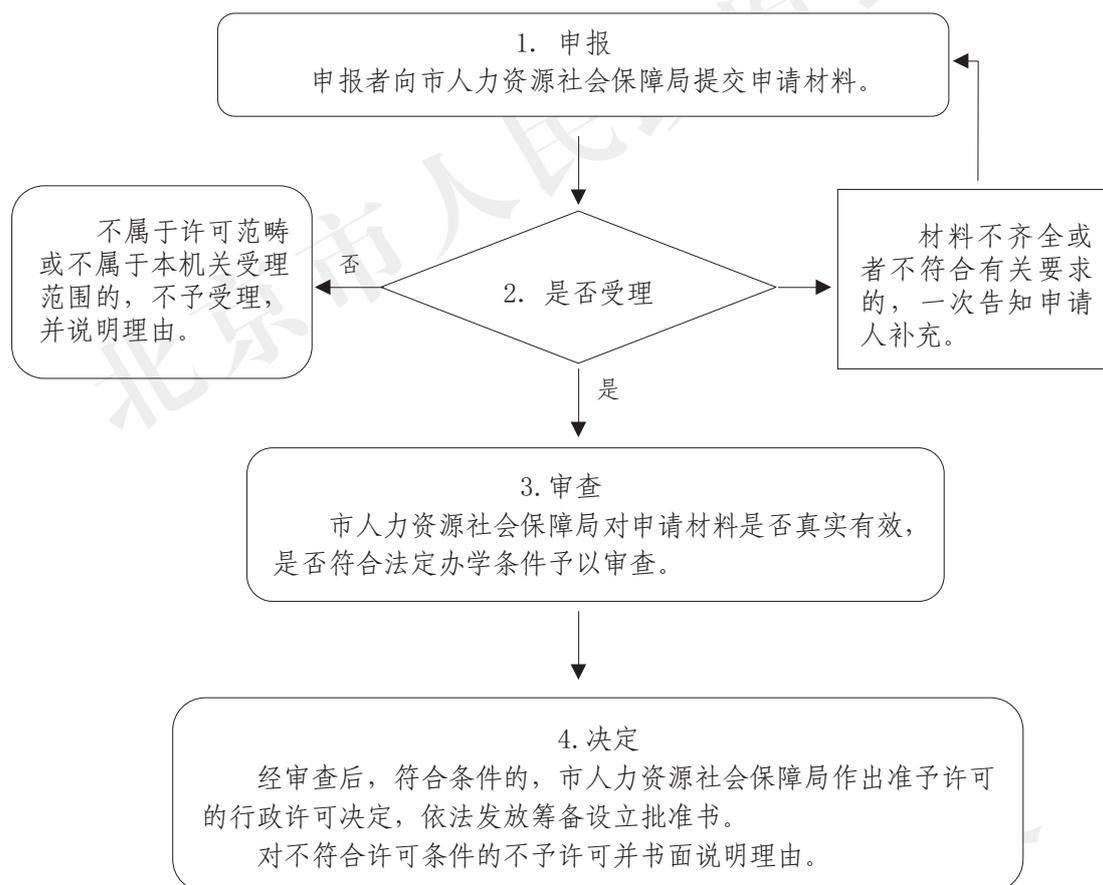
- (一)民办技工学校申办报告;
- (二)北京市民办技工学校审批表;
- (三)拟办民办技工学校的章程;
- (四)单位办学应出具举办者的法人单位证件,上级主管部门

同意办学的文件。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筹设批准书

十、数量限制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再新增设立民办技工院校。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

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3—2.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号)

二、许可机关

市政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

三、许可条件

申请举办技师学院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技师学院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应当符合本市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技师学院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民办技师学院申办报告;

(二)北京市民办技师学院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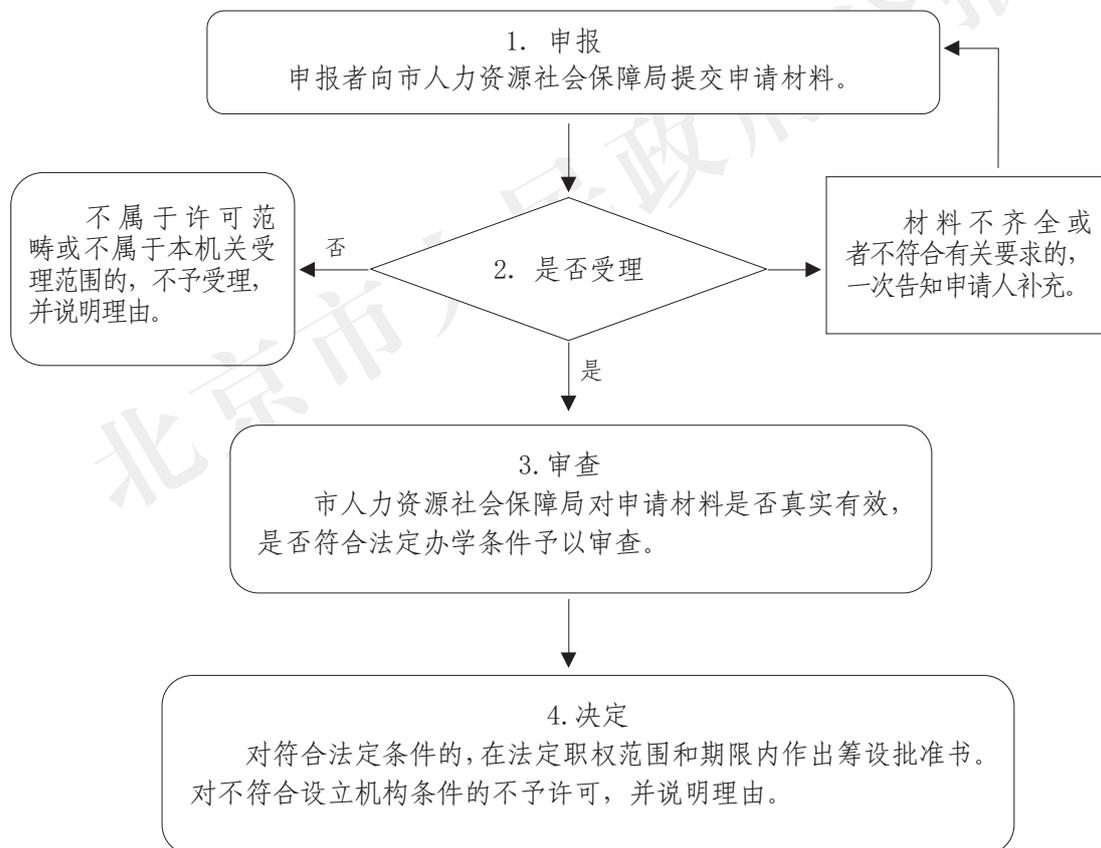
(三)拟办民办技师学院的章程;

(四)单位办学应出具举办者的法人单位证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文件。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筹设批准书

十、数量限制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不再新设立民办技师院校。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4.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

资格审核和注册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一)引进的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

(二)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证书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

(三)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

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四、申请材料

(一)机构资信类文件：

1. 机构登记证书；2. 机构章程；3. 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4. 银行资信证明等外方机构合法性材料。

(二)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

1. 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2. 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3. 各等级考试样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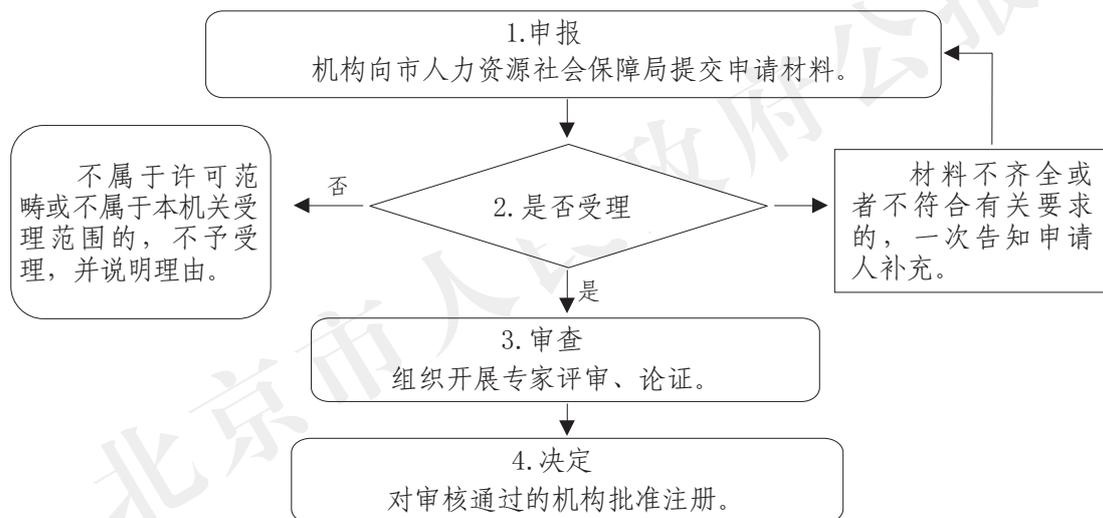
(三)其他材料：

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2. 中外合作机构合作协议书；3. 考试组织实施文件(考试章程、考务管理规则、考点设置标准)；4. 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关于批准注册的通知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5.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一)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二)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三)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四、申请材料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二)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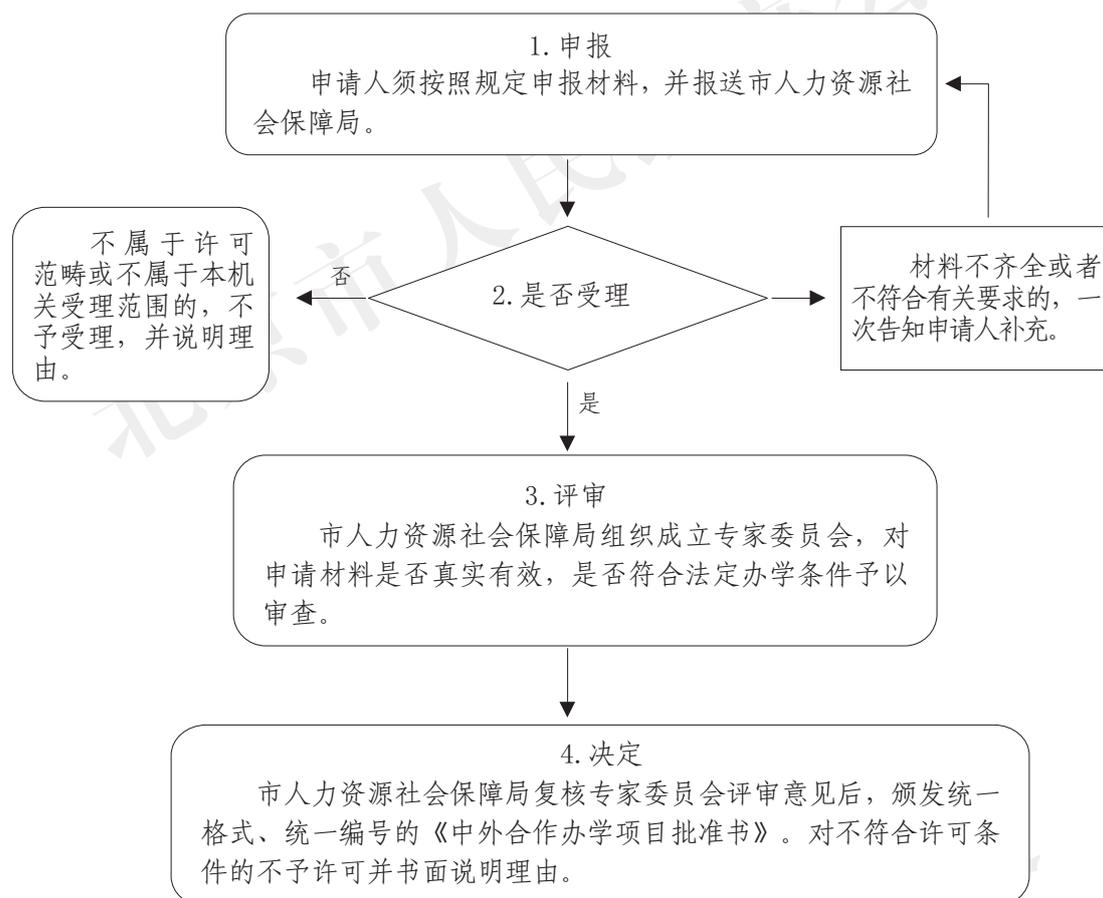
(三)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书或有效文件；

(四)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有效文件(有捐赠的)。

五、中介服务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和办学项目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举办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办学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

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裁量基准

6—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许可机关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本市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一般审批方式: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2.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表;
3.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章程;
4. 单位办学应出具举办者的法人单位证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文件;

5. 公民个人申请办学应提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

6.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决策机构人员(如董事会、理事会)、拟任校长、财会人员、职工、拟聘理论教师、拟聘实习指导教师的身份、学历、资格证书等材料；

7. 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材料(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8. 适合用作办公、培训和实习场地证明(自有场地的民办培训学校,提交场地产权证明;租借场地的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借契约及场地产权证明)；

9. 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10. 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相应的教材。

(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1.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

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

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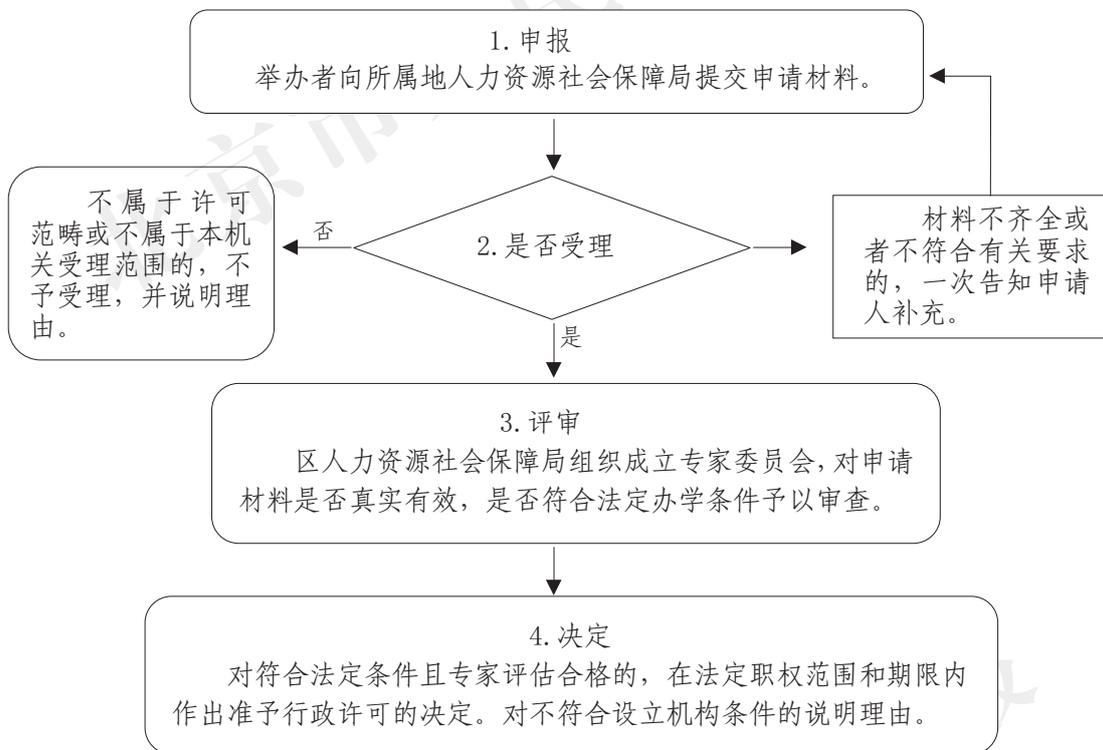
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预留材料；

5.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五、中介服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时限三个月；

告知承诺时限：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十四、撤回情形

办学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

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6—2.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成立:

1. 正式设立申请书;2. 筹备设立批准书;3.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文件;6.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有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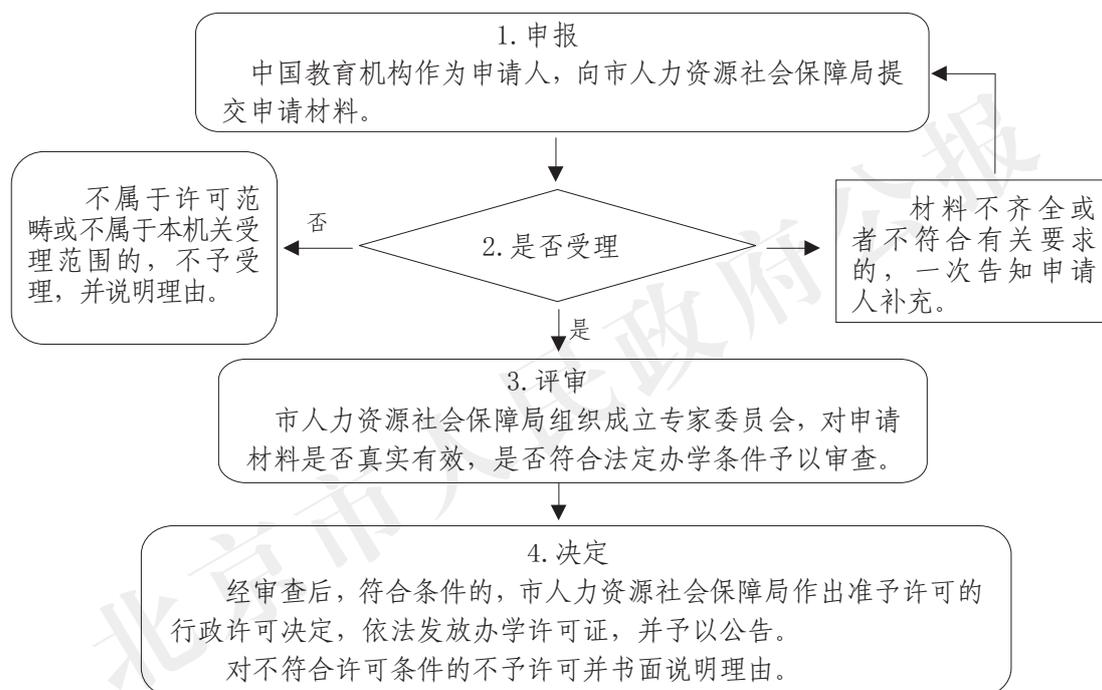
(二)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1. 正式设立申请书；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文件；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有效文件；5. 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中介服务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法定审批时限3个月(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举办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办学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

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7.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裁量基准

7—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许可机关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本市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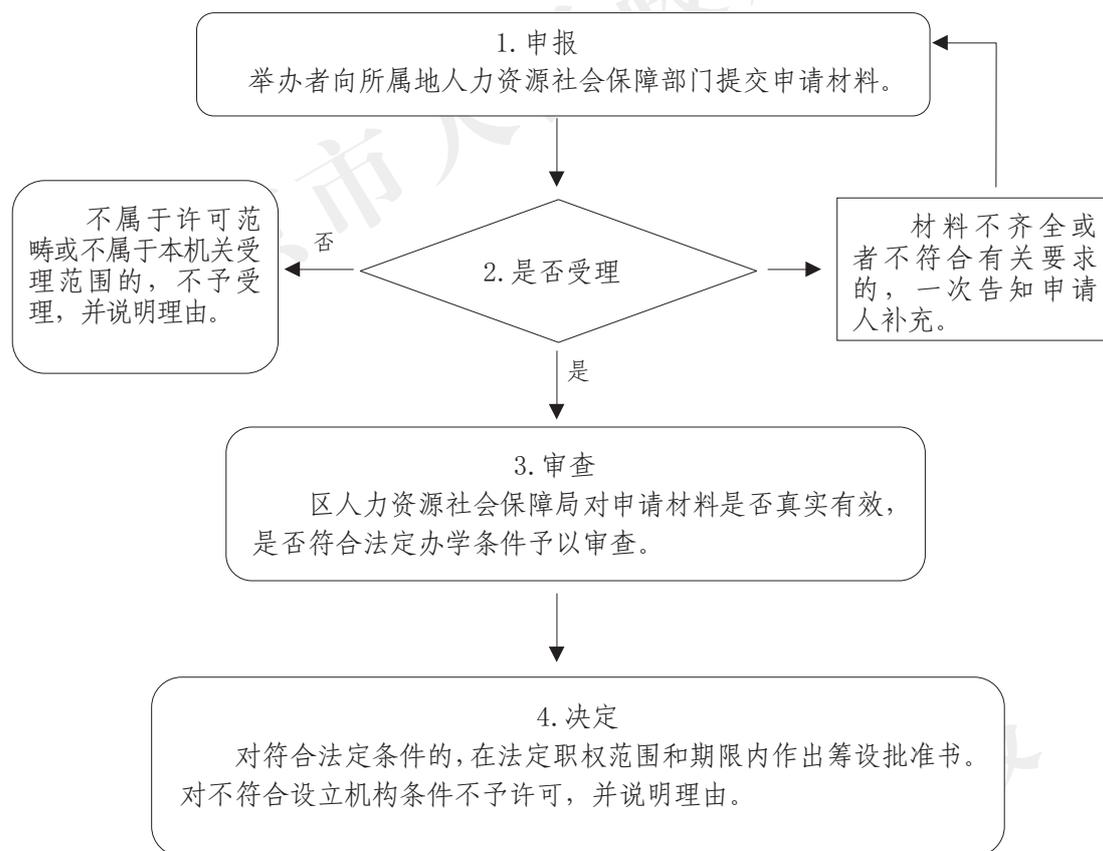
- (一)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办报告;
- (二)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表;
- (三)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章程;

(四)单位办学应出具举办者的法人单位证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文件。

五、中介服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筹设批准书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7—2.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的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设审批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二、许可机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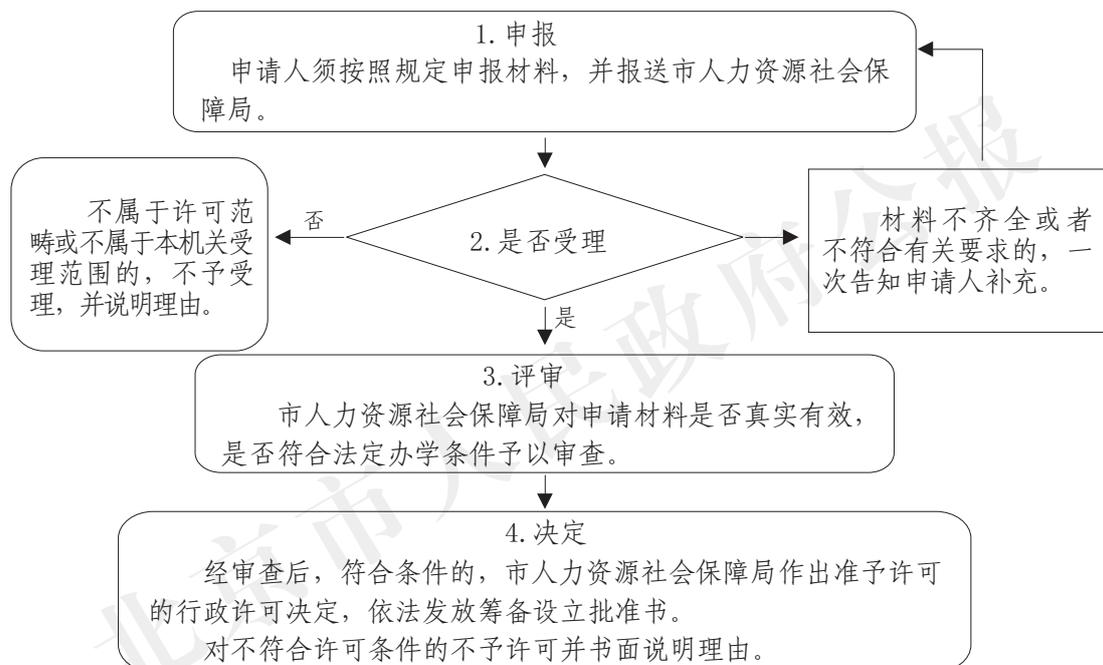
(五)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六)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书或有效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书或有效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上述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五、中介服务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筹备设立批准书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举办者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办学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十五、撤销情形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二、许可机关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法人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期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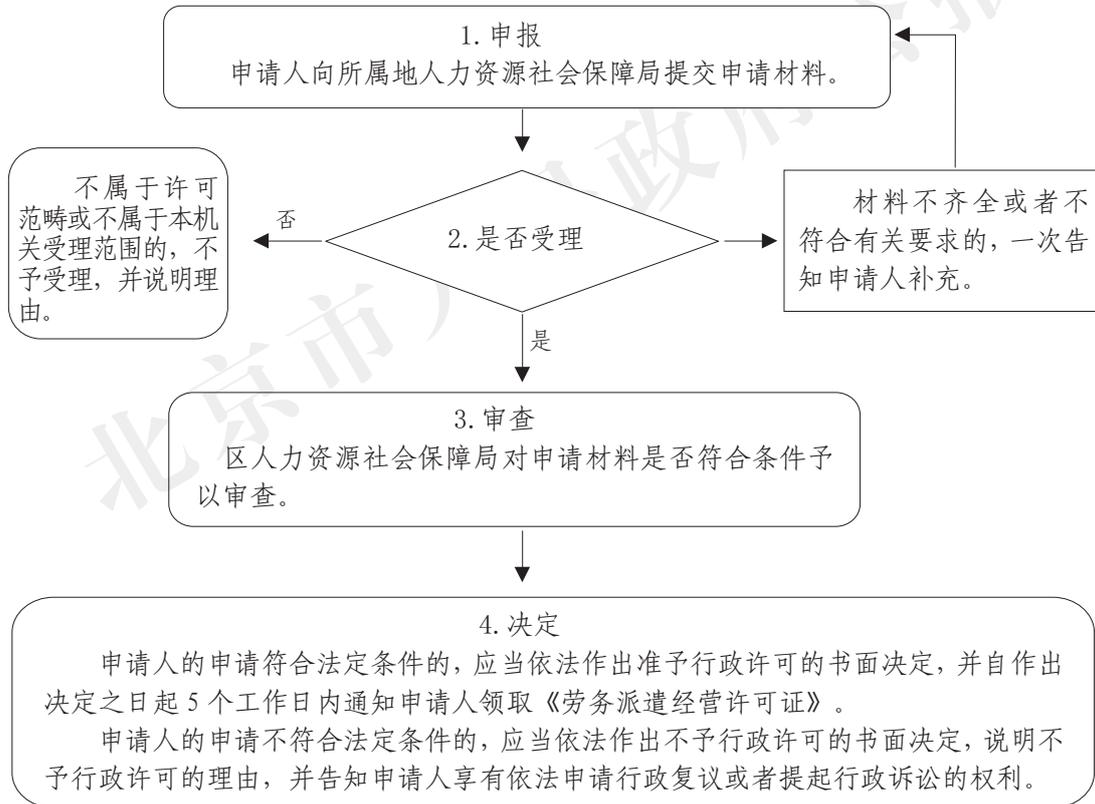
(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地应提交房产证明,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应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

(五)经办人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五、中介服务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北京市自贸区内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审批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二、许可机关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及外地企业在京设立的分支机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条件：

1.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2. 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3. 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 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

2. 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3. 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四、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

(二)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申请说明书(重点说明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具体原因,涉及的岗位、人数以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制度)；

(三)企业工会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意见。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应当提交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涉及职工的联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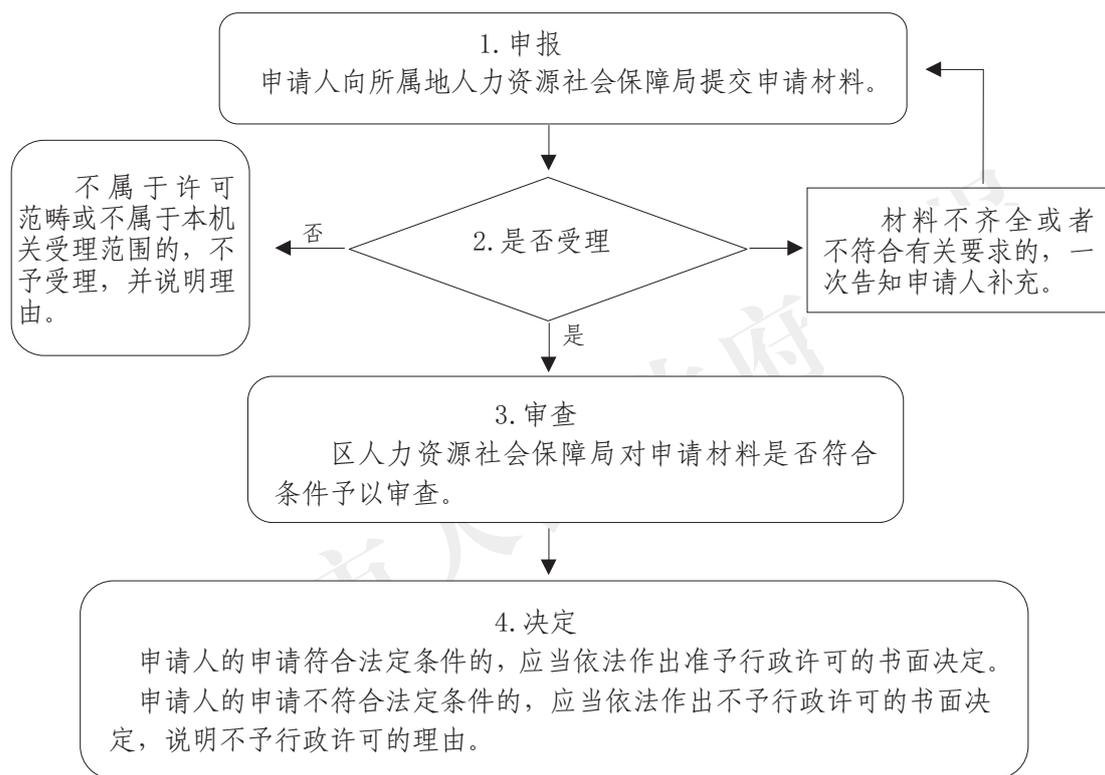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涉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岗位申请特殊工时的,还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意见书。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北京市自贸区内符合《关于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优化企业特殊工时办理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告》（京人社发〔2021〕10 号）适用范围的企业，申请特殊工时的办理时限为 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无。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除外)。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许可机关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许可条件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四)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四、申请材料

(一)一般审批方式:

1.《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

2.场所使用权资料;

3. 职业中介活动管理制度；

4.《授权委托书》；

5.《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增减服务范围时提交)；

(二)告知承诺方式：

1.《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申请表》；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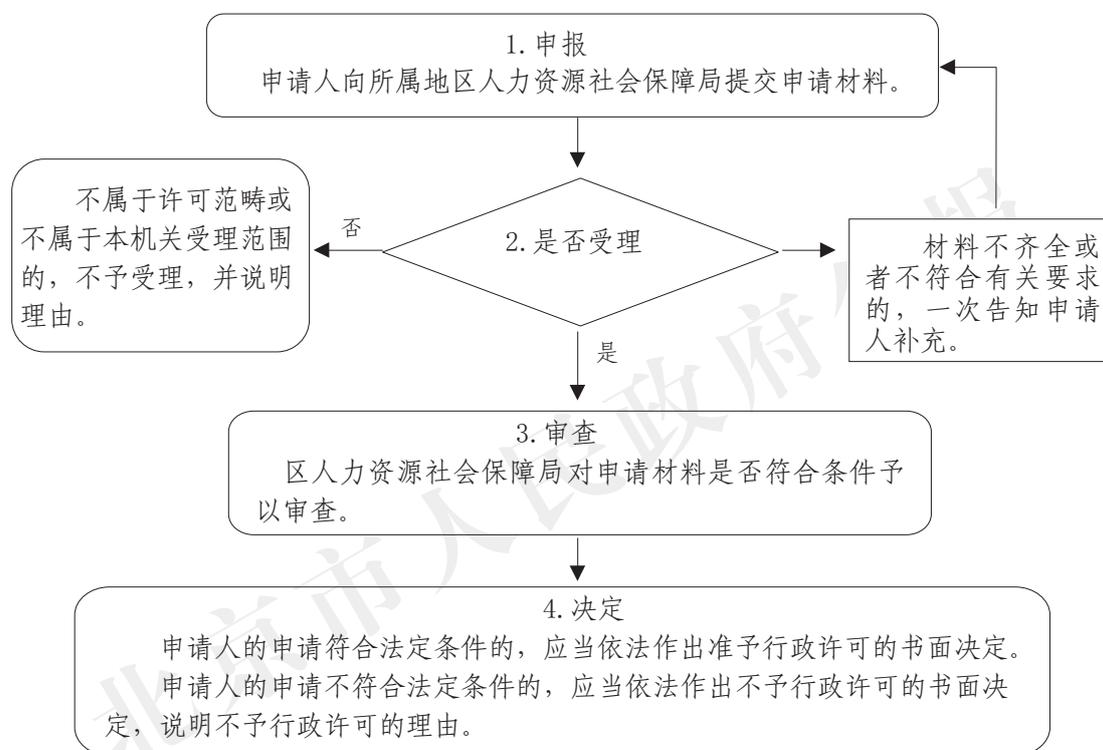
3.《授权委托书》；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增减服务范围时提交)。

五、中介服务

无。

六、审批程序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时限:0.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

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十、数量限制

无。

十一、年检年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十二、不予受理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十三、变更情形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十四、撤回情形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十五、撤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十六、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终止经营的;

(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企业实行工时工作制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已经实行特殊工时制企业的企业	1. 特殊工时制单位是否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计算工时； 2. 用人单位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额工资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验证； 询问； 查阅资料； 向有关单位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检查企业是否实行特殊工时制。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按年度计划。
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劳务派遣企业	1. 劳务派遣企业总数及劳务派遣总人数； 2.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率； 3. 劳务派遣企业人均收入； 4. 劳务派遣企业性质分类、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类型； 5. 用工单位总数及分类。用工单位分为国有企业、港澳台及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	现场验证； 询问； 查阅资料； 向有关单位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检查企业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按年度计划。
5	对民办职业学校(项目)设立、变更、合并、终止及违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民办职业学校	检查民办职业学校(项目)设立、变更、合并、终止及违规行政检查。	现场验证； 询问； 查阅资料； 向有关单位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检查学校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按年度计划。
6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合并、终止及违规行政检查	市级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依据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法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对照检查开展。	现场验证； 询问； 电话核查； 网上核查； 查阅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检查学校是否符合规定。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按年度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3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	区级	用人单位	1. 检查用人单位用工情况,是否依法建立职工名册; 2. 检查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统计报表、工资台账、纳税记录、回款单等)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比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按规定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按年度抽查计划。
1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定点检查	区级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开展培训的定点机构	1. 按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培训机构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要求; 2. 检查培训机构办学条件、设施设备、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硬件设施等; 3. 监督检查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	现场询问; 查阅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办法》(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办法》(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办法》(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办法》(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办法》(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等规定,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情况,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价办法》(京人社职培发〔2013〕110号)的要求,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符合要求。	按年度开展,抽查比例按年度抽查计划。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缴量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给付
确认缴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确认缴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职权,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缴量基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给付确认缴量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确认裁量基准

1.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二、确认条件

1. 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共享数据,按国家规定的行业费率直接确定费率档次。

2.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在按现行工伤保险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的上一自然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增长率以及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共享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核定其在下一缴费年度(每年7月至次年6月)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费档次。

三、办理程序

1. 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的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行业费率直接确定费率档次。

2.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无需申请,期满后自动按原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并根据浮动费率考核指标重新核定下一缴费年度缴费费率。

四、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五、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无需提供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通过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共享数据进行核定。

2. 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京政发〔2015〕6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

二、确认条件

(一)用人单位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行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或委托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档案并办理落户手续;主管单位规定的本地区(系统)用人单位准入条件。

(二)毕业生条件:

1.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录用、聘用)关系,按时取得学历学位的非北京常住户口应届毕业生。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的毕业生参照执行。

2. 原则上毕业生本科不超过26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

3. 毕业生所学专业应符合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与岗位匹配度高。

4. 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及博士毕业生;

(2) 北京地区高校、京外地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

(3) 文化行业的编剧、导演、演员、舞台技术等岗位,可引进教育部批准能够独立设置本科的艺术院校本科毕业生;

(4) 体育行业的运动员、教练员、赛事运营等岗位,可引进全国性专业体育院校本科毕业生;

(5) 郊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可引进省级师范类高校或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6) 郊区医疗卫生系统医、药、护、技岗位,可引进省级医学类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医、药、技岗位,可引进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含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执行的其他专业)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三) 计划单列项目:

1. 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两区”建设重点落地项目,本市市级“服务包”企业,重点税源、重点引进、重点培育企业以及独角兽企业,招聘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200 位的国内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

2. 本市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生(含优培计划)、博士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特岗计划乡村教师,以及按照国家或本市特定政策要求办理引进的毕业生;

3. 父母均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毕业生。

(四)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的毕业生: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

1. 毕业生本人为创业企业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

2. 创业企业创办时本人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包含股份转让、后期入股等情形);

3. 创业企业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创新创业成效突出或带动就业效果显著。

三、办理程序

(一)调查需求;

(二)分配指标;

(三)确认落户期限;

(四)申报公示;

(五)办理落户。

四、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五、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向主管单位提交毕业生信息。无需毕业生提供材料。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给付裁量基准

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领裁量基准

一、设立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

二、给付条件

(一)承担对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在求职期间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职业指导机构,可以享受职业指导培训补贴。

(二)对本市城镇失业人员和北京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要分别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职业指导培训采用集中办班方式,对确需进行一对一具体指导的,可采用一对一指导的培训方式。

(三)开展职业指导培训要有相对固定的场所、设施及指导老师。职业指导培训内容包括就业形势、就业和劳动保障政策、择业技巧、择业观念等。区公服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及指导能力的人员担任。职业指导培训老师须由职业指导机构在区公服中心备案登记。职业指导培训时间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

三、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

(一)职业指导机构在开展职业指导培训前,须要求参培人员填写《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一对一指导手工台帐》或《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集中办班指导手工台帐》。采用集中办班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要将《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集中办班指导手工台帐》信息录入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采用一对一指导方式开展职业指导培训的,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北京市职业指导培训一对一指导手工台帐》信息录入职业指导子系统。

(二)区公服中心须对职业指导机构上报的职业指导补贴申请材料,结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并将上报材料整体退回,职业指导机构将退回材料按要求补齐后可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请。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的职业指导培训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并将申请材料整体退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退回材料按要求补齐后可重新申请。审核通过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区级职业指导培训情况,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无异议的下达批复。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五、给付数额

补贴标准为每人 20 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